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14號

原告 黃育德

被告 沈勤程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4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於民國114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490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新臺幣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7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下午1時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嘉義市○區○○路000號前路肩處由南往北方向起駛進入車道，本應注意車輛暫停於路肩，於起駛進入匝道車道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車輛，並讓行進中之車輛優先通行，而當時雖為晴天，然係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無缺陷及障礙物、視距良好之情形下，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自路肩起駛，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慢車道行駛至該處，閃避不及兩車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因而受有左近端肱骨骨折、左第一腳趾開放性骨折之傷害，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0萬元、機車

01 修理費用22,540元、無法工作休息4個月（每月薪資35,000
02 元）之損失共90,186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等之損害，並聲
03 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請求金額
05 變更如附表所示，並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12,726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
07 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並未提出所有請求之明確證明資料，且已申
09 請強制責任理賠金5萬元部分應予扣除等語，其餘答辯理由
10 如附表所示，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原告主張上揭交通事故而受傷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診斷證明
13 書、門診收據等件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交
14 易字第145號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堪以採信。被告因過失
15 不法侵害原告之身體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應負損
16 害賠償責任。

17 (二)茲將原告請求之項目及金額分述如下：

18 1.醫療費用：原告主張為治療上開所受傷害而支出住院醫療費
19 用105,520元之事實，有醫療費用收據、臺中榮民總醫院嘉
20 義分院114年2月24日中總嘉企字第1149910833號函暨醫療費
21 用說明、門診繳費證明、住院繳費證明各1份（交附民卷第1
22 1頁，嘉簡卷第173至280頁）附卷可證，故原告請求10萬元
23 之醫療費用，應可採信。

24 2.機車修理費用：原告提出工巧機車行開立之估價單金額為2
25 2,540元，被告固爭執維修項目之必要性，經原告聲請函詢
26 該修車行有關維修原因及車體位置，該機車行函覆維修部分
27 為本件車禍所造成之前方車頭與左側車身，有該機車行回函
28 2份及本院電話紀錄1份在卷可查（嘉簡卷第139、307至309
29 頁），此為被告所不爭執（嘉簡卷第355頁），可認上開估
30 價單所載金額確為本件之修復費用。又修復本件車輛所支出
31 之零件費用，是使用新品代替舊品，應扣除折舊，始為必要

修復費用。依照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本件車輛是108年2月出廠，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在本件事故發生時，已逾3年。本院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本件修復零件費用22,540元，扣除折舊後應為5,635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22,540 \div (3+1) = 5,635$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22,540 - 5,635) \times 1 / 3 \times 3 = 16,90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22,540 - 16,905 = 5,635$ 】。

3. 不能工作損失：原告固主張因本件車禍受有傷勢而自112年6月20日至113年9月20日止有無法工作之損失（見嘉簡卷第119頁）乙情，惟診斷證明書（調卷第41頁）之醫囑上僅記載原告於112年6月26日出院需專人照顧1個月，休養3個月等文字，而原告於案發當時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為加油、洗車、打掃環境及推廣公司促銷活動等，有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月14日台亞字第254D00000000號函1份在卷可查（見嘉簡卷第287頁），除上開醫囑評估出院後需專人照顧1個月外，原告並未舉證證明其因上開傷勢有何無法執行原本工作內容之情形，又原告於112年6月20日休假時發生本件交通事故受傷後，即主動請假休養至112年9月30日，於同年10月1日始恢復上班，有原告案發當時任職之台亞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3月14日台亞字第254D00000000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87頁），是原告既為主動請假，而非因無法勝任工作致有無法工作之情形，又原告於112年6月20日休假，當日本無薪資收入，則其請求不能工作損失部分，認以112年6月21日至出院（同年月26日）後需專人照顧之1個月即同年7月25日（共1個月又5日）為有理由，按原告於案發前5個月薪資（見嘉簡卷第111至113頁）計算每月平均薪資為30,062元（計算式：【 $30,187 \text{元} + 27,371 \text{元} + 35,270 \text{元} + 31,518 \text{元} + 25,964 \text{元}$ 】 $\div 5 = 150,310 \div 5 = 30,062 \text{元}$ ），則原告請求不能

01 工作損失於35,072元（計算式： $30,062\text{元} \times \left[1 + \frac{5}{30}\right] = 35,$
02 072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範圍內，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03 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04 4.精神慰撫金：原告因受前開傷害而進行治療，自得請求被告
05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本院審酌被告所施侵權行為之態樣、
06 原告所受傷害及兩造之學經歷、所得（外放限閱卷）等一切
07 情事，認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適當，
08 超過部分實屬過高，不能准許。

09 5.綜上，原告所受損害合計為240,707元（計算式： $10\text{萬元} +$
10 $5,635\text{元} + 35,072\text{元} + 10\text{萬元} = 240,707\text{元}$ ）。

11 (三)民法第217條（與有過失）規定之適用：

12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13 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
14 事故係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後方來車，貿然自路邊
15 起駛至外側車道時，適有原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行人穿越
16 道直行至被告車輛後方時，見狀而緊急煞車時，不慎人車自
17 摔，有本院勘驗筆錄（本院卷第356頁）在卷可佐，依監視
18 器錄影畫面可知，自被告貿然由路邊駛入車道當時，原告已
19 駕車駛至行人穿越道，待原告直行到緊急煞車不慎自摔之時
20 間為2秒，又經本院依職權函詢移送機關至現場測量兩地距
21 離為29.8公尺，有嘉義市政府警察局114年6月5日嘉市警交
22 字第1147451454號函暨職務報告、現場測量照片在卷可佐
23 （本院卷第343至347頁），換算原告當時之車速為每小時5
24 3.64公里，而該路段為市區道路，時速為50公里，則原告於
25 案發當時自有超速，又被告自路邊起駛時，原告既在同路段
26 後方29.8公尺處，自有注意車前狀況之注意義務，是原告亦
27 有未注意車前狀況及超速之過失自明。本院審酌雙方之過失
28 情節，認被告應負3成之過失責任、原告則負7成過失責任，
29 此亦為兩造所不爭執，依前揭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70之賠償
30 金額後，被告應賠償原告72,212元【計算式： $240,707\text{元} \times$
31 $(1 - 0.7) = 72,212\text{元}$ ，元以下四捨五入】。

01 (四)再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
02 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
03 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查原告領取汽車強制責
04 任險保險金51,722元，有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3
05 月20日富保業字第1140000931號函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89
06 頁），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依上規定，原告所能請求之損害
07 賠償金額應再扣除上開已領取之保險金，經扣除該保險金
08 後，原告尚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之損害應為20,490元（計算
09 式：72,212元－51,722元＝20,490元）。

10 四、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1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12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
13 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4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5 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6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7 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為侵權行為損害
18 賠償事件，屬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
19 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2日（見交附民卷第15頁）起至
20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1 許。

22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0,4
23 90元，及自113年5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24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為
25 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7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8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
29 為假執行。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其聲
30 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供擔保准予假執行
31 之諭知，附此敘明。

七、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由被告應負擔百分之25，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關於財產損害（機車維修費22,540元）之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有收據1紙（本院卷第15頁），爰併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嘉義簡易庭 法官 黃美綾

附表（金額：新臺幣）

編號	原告主張			被告抗辯內容
	損害項目	損害金額	損害說明	
一	醫療費用	10萬元	提出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共18張 (嘉簡卷第73至107頁)	未收到收據，無法表示意見。
二	機車維修費	22,540元	提出工巧機車行估價單 (附民卷第13頁)	原告應證明維修項目與本件車禍有關
三	不能工作損失	90,186元	112年6月20日至同年9月20日止不能工作受有損失，依車禍前5個月平均薪資所得作為基本薪資基準，並請求休養3個月之工作損失。	原告應提出公司用印之證明書
四	精神慰撫金	10萬元	身心疼痛難耐，原可自理並幫忙家務，車禍後需麻煩家人協助送醫，左近端肱骨骨折雖以骨釘固定，縱事後取出骨釘，手臂功能亦無法恢復至車禍前之狀態。	金額過高，目前也沒錢可賠。
	總金額	312,726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000○0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周瑞楠